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0日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將每股股息付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個位，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載本公司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應分別為196,353,000港元及147,265,000港元，而並非196,329,000港元及151,022,000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將不受影響。本公司進一步確認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12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世偉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及李銘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范仁達先生。